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

目 录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.....	2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.....	3
关于修订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的议案.....	4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，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，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：

一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；

二、股东大会期间，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；

三、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；

四、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，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。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，结合公司董事局实际运作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二条：“董事局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。设董事局主席一名，董事局副主席一至三名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董事局由十四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五名。设董事局主席一名，董事局副主席一至三名。”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

关于修订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，结合公司董事局实际运作需要，公司拟对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第二条：“董事局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。设董事局主席一名，董事局副主席一至三名。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主席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选举产生和罢免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董事局由十四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五名。设董事局主席一名，董事局副主席一至三名。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主席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选举产生和罢免。”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